

# A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19-047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12月17日,缴款日为2019年12月19日,发行总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5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19-048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3000号),证监会依法对本行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本行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证监会核准。本行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158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05号文核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鸿达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6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人民币242,678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242,678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工作已于2019年12月16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6,377,327张,国637,732,7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28%。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18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4,470,600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7,006,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53,460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3,346,000

三、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18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3,366,86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36,686,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9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00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四、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产生的余额共计3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根据承销团协议约定,本次网下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其中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3,460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90张。因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3,553张,包销金额为3,365,300元,包销比例为0.22%。

2019年12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46321072、(010)46321015

发行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122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木森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8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华泰联合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266,001.77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认购不足266,001.77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工作已于2019年12月16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0,985,093张,即1,098,509,3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1.3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18日(T+2日)结束。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3,523,09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2,309,3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32,91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291,700

三、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18日(T+2日)结束。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12,059,07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05,907,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四、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团协议约定,本次网下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的承销团包销。此外,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张为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金额4张由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团的承销团包销。因此,承销团包销数量共计为32,921张,包销金额为3,292,100元,包销比例为0.12%。

2019年12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C座第24层  
电话:0755-22626653
  - 2、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6楼  
电话:0755-82492620
-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科新材”、“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9日(T日)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铂科新材”A股1,44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统计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609,11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7,941,552,500股,配号总数为195,483,10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70001958310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702646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6,801,4967.0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2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工业10栋3楼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2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要求,并于2019年1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图新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0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69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配售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竞价报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84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先行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3.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2.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

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2月23日(T-1日)9:00-12:00
-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66

债券代码:112639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公告编号:2019-121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的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1:以上日均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与发行人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三、本次配股的决定事项

1、配股缴款时间  
2019年12月18日(R+1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R+6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间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406”,配股简称“天齐A1配”,配股价格8.75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最小的循环优先给最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不得超过该股东配股数量限额。

3、配股缴款地点  
深交所缴款期间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间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分布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参加所属的营业部认购。

4、网上发行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注:1、以上日均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与发行人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三、本次配股的决定事项

1、配股缴款时间  
2019年12月18日(R+1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R+6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间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406”,配股简称“天齐A1配”,配股价格8.75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最小的循环优先给最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不得超过该股东配股数量限额。

3、配股缴款地点  
深交所缴款期间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间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分布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参加所属的营业部认购。

4、网上发行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注:1、以上日均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与发行人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三、本次配股的决定事项

1、配股缴款时间  
2019年12月18日(R+1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R+6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间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406”,配股简称“天齐A1配”,配股价格8.75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最小的循环优先给最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不得超过该股东配股数量限额。

3、配股缴款地点  
深交所缴款期间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间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分布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参加所属的营业部认购。

4、网上发行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注:1、以上日均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与发行人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三、本次配股的决定事项

1、配股缴款时间  
2019年12月18日(R+1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R+6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间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406”,配股简称“天齐A1配”,配股价格8.75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最小的循环优先给最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不得超过该股东配股数量限额。

3、配股缴款地点  
深交所缴款期间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间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分布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参加所属的营业部认购。

4、网上发行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注:1、以上日均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与发行人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三、本次配股的决定事项

1、配股缴款时间  
2019年12月18日(R+1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R+6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间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406”,配股简称“天齐A1配”,配股价格8.75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最小的循环优先给最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不得超过该股东配股数量限额。

3、配股缴款地点  
深交所缴款期间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间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分布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参加所属的营业部认购。

4、网上发行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注:1、以上日均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与发行人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三、本次配股的决定事项

1、配股缴款时间  
2019年12月18日(R+1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R+6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间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406”,配股简称“天齐A1配”,配股价格8.75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最小的循环优先给最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不得超过该股东配股数量限额。

3、配股缴款地点  
深交所缴款期间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间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分布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参加所属的营业部认购。

4、网上发行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注:1、以上日均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与发行人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三、本次配股的决定事项

1、配股缴款时间  
2019年12月18日(R+1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R+6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间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406”,配股简称“天齐A1配”,配股价格8.75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最小的循环优先给最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不得超过该股东配股数量限额。

3、配股缴款地点  
深交所缴款期间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间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分布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参加所属的营业部认购。

4、网上发行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注:1、以上日均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与发行人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三、本次配股的决定事项

1、配股缴款时间  
2019年12月18日(R+1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R+6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间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406”,配股简称“天齐A1配”,配股价格8.75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最小的循环优先给最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不得超过该股东配股数量限额。

3、配股缴款地点  
深交所缴款期间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间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分布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参加所属的营业部认购。

4、网上发行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注:1、以上日均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与发行人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三、本次配股的决定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数量及价格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